

证券代码：301136

证券简称：招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 4 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亲议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58,064,4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35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14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59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9,564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5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9,564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9,564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54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02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02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02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02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02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02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2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9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02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2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9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02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2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9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02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2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9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8,02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2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9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，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的陈伟律师和陈见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